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13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

102年5月15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4日 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核備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10月16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1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5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5日 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08月10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8月23日 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05月28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15日 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10年06月18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7日 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11年09月28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8日 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03月15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07日 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12年10月27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2月02日 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之具備應有學養，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二條 學生入學後應儘早參加資格考考試，各組學生應於第四章規定之時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項目及報名考試方式於下列條文中訂定之。屆時未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第三條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畢(或抵免)應修科目與學分；
2. 通過資格考試；
3.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預醫組學生。

## 第三章 資格考試考核

第四條 本所各組考試規定如下，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每項考試可報考2次，2次考試皆不及格，則依學校規定，以「退學」論。

第六條 資格考及格分數皆以B-(70分)(含)以上為及格。

第七條 結果公佈

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由所長具函，於開學當週前通知與試者，以便在加退選截止前能依考試結果決定選課內容。

## 第四章 各組考試相關規定

### 一、流行病學組：

1.考試方式:筆試、口試。

(1)筆試:「流行病學研究設計與數量方法」,內容包含研究設計、分析解釋及相關之統計方法,出題教師也不限於相關授課教師。

(2)口試:內容為學生提出之計畫書內容,計畫書主題不必與最後博士論文相同,計畫書內容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送出至所辦。計畫書格式可參考科技部研究計畫書之架構。

2.報考條件:

(1)筆試:必修課程須修習完畢(專題討論除外),如未修畢者,請於報名前先經由當組別負責老師及所長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2)口試:筆試通過之後才能申請考口試。

3.申請時限:

(1)筆試:該學期上課日之4週前完成(預訂,以所辦公告時間為準)。向流預所所辦報名,以初審考生之應考資格。

(2)口試:資格考計畫書必須於4/30或10/31前交至所辦,如果逾時則須延期至下次可口試時再舉行。

4.考試時間:

(1)筆試:開學前2-3週。

(2)口試:6月及12月。

5.考完時限:資格考筆試與口試需於博班生入學起第三學年內完成(不含休學)。

6.口試委員: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決定。

### 二、生物醫學統計與資料科學組：

1.考試方式:口試。

內容為學生提出之計畫書內容,計畫書主題不必與最後博士論文相同,計畫書內容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送出至所辦。計畫書格式可參考科技部研究計畫書之架構。

2.報考條件:博士班「數理統計」必修課程通過後,才能提出資格考口試申請。

3.申請時限:資格考計畫書必須於4/30或10/31前交至所辦,如果逾時則須延期至下次可口試時再舉行。

4.考試時間:6月及12月。

5.考完時限:

(1)入學兩年內(不含休學)必須舉行至少一次資格考口試。

(2)入學三年內(不含休學)必須通過資格考口試。

6.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不含指導教授,由3人組成,名單原則以所內專、兼任、合聘老師為主並由所長決定名單。

### 三、預防醫學組：

1.考試方式:筆試、虛擬計畫書口試。

(1)筆試:「高等預防醫學理論」,不限本所教師出題。

- (2) 虛擬計畫書口試: 筆試通過後向所辦拿一個虛擬題目, 題目由命題委員會提供, 學生未來的研究可與此相關或不相關。命題委員會原則以所內專、兼任、合聘老師為主並由所長決定名單。格式範本請參考科技部。
2. 報考條件: 必修課程須修習完畢高等預防醫學理論; 高等預防醫學專題討論一、二及主要專門領域至少需選修兩門課程。  
博士生尚需補修完成本組碩士班必修學分 (含流行病學原理、廣義線性模式、預防醫學實務討論、預防醫學導論), 才可獲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3. 申請時限:
- (1) 筆試: 該學期上課日之 4 週前完成 (預訂, 以所辦公告時間為準)。向流預所所辦報名, 以初審考生之應考資格。
- (2) 虛擬計畫書口試: 虛擬計畫書必須於 4/30 或 10/31 前交至所辦, 如果逾時則須延期至下次可口試時再舉行。
4. 考試時間:
- (1) 筆試: 開學前 2-3 週。
- (2) 虛擬計畫書口試: 6 月及 12 月。
5. 考完時限: 入學起第四學年內 (不含休學)。
6.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不含指導教授, 由 3 人組成, 名單原則以所內專、兼任、合聘老師為主並由所長決定名單。
7.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 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 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申請時, 應檢附論文計畫書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 並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所長審核備查。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 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 須於半年後得申請學位考試。
-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 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 複試以一次為限。口試結果須報所長室備查, 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 一切手續須於口試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未完成者, 視為不及格。

#### 四、全球衛生組:

##### 1. 考試科目

(1) 指定科目: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Health Research Methods。

命題原則如下:

a. 研究方法基礎知識題目 (必答, 佔 50%)。

b. 領域別的題目 (選答, 佔 50%):

- 實驗室的實驗設計方法。

- 一般性的研究設計方法。

(2) 自選科目:

依考生專長可選考下列二者之一:

Biostatistics for Public Health;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Epidemiology。

2. 報考條件: 學生修過必修課後, 始得提出資格考筆試。

第八條本辦法適用113學年起入學學生。

第九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